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，现予以补发。公司对于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深感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